

# 征地告知书

编号（2019年12号）

十七房村集体经济组织：

因镇浦路（329国道-庙后小路）段工程地块建设需要，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以及相关法律、法规政策规定，现将有关征地事项告知如下：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1、**征地用途：**本次征地拟用于镇浦路（329国道-庙后小路）段工程地块建设，规划用途为道路用地；

2、**征地位置与面积：**本次征地四至东至农田，南至宁波合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，西至329国道，北至宁波市镇海罗家泡沫厂；共计面积约0.1964公顷。

3、**补偿标准：**根据镇政发（2014）19号规定，本次征地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；

4、**安置途径：**根据《宁波市镇海区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实施细则》（镇政办发[2002]126号）规定，本次征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采用（货币、社会保障）等安置方式。

二、本告知送达之日起，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青苗、地上附着物一律不予补偿。

三、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，冻结拟征土地范围内的建房申请、土地承包权调整、流转等事项。

四、本征地告知书送达后，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告知相关农户，并在村公示栏张贴公告。



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（盖章）



澔浦镇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2019年10月15日